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176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，有鑑於警方攔檢而加速逃逸事件層出不窮，執行員警須於後方追緝，進而造成許多警員傷亡事件，更讓一般民眾無辜受害。此外，就現行法律規定，當汽車駕駛人遇警方臨檢時，若「停車拒測」最高可罰九萬元罰鍰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；但遇攔查「拒檢逃逸」，罰鍰則為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，其兩者間之罰則有違公平正義且不符比例原則，故為有效遏止其不當行為一再發生，維護交通安全。爰此提案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警政署資料統計，因不服取締拒檢逃逸之案件，從 103 年 8,431 件，104 年 9,652 件，105 年 9,544 件，106 年 8,134 件，其數據始終居高不下，讓基層員警遇加速逃逸駕駛者追車之危險事件層出不窮，不僅讓警察們執勤時曝露於高風險狀態中並加重其精神壓力，也危及一般民眾之生命安全。
- 二、依現行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」規定，因攔檢不停而加速逃逸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，然若「停車拒測」最高可罰九萬元罰鍰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，顯見其兩者間之罰則有失公平，不符比例原則。
- 三、為保障執行員警之人身安全，降低追緝拒測逃逸之駕駛而衍生傷亡事件，有效遏止不當行為屢次發生，造成危及員警們之生命安全，更傷及一般民眾，爰此提案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

連署人：賴士葆 曾銘宗 許淑華 周陳秀霞 江啟臣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黃昭順	林德福	蔣乃辛	陳雪生	陳學聖
費鴻泰	蔡易餘	李昆澤	陳超明	孔文吉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，<u>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</u>。</p> <p>一、</p> <p>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、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。</p> <p>二、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，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。</p> <p>三、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。</p> <p>四、計程車之停車上客，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。</p>	<p>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、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。</p> <p>二、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，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。</p> <p>三、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。</p> <p>四、計程車之停車上客，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根據警政署資料統計，因不服取締拒檢逃逸之案件，其數據始終居高不下，讓基層員警遇加速逃逸駕駛者須追車之危險事件層出不窮，不僅讓警察們執勤時曝露於高風險狀態中並加重其精神壓力，也危及一般民眾之生命安全。</p> <p>二、為保障執行員警之人身安全，降低追緝拒測逃逸之駕駛而衍生傷亡事件，有效遏止不當行為屢次發生，造成危及員警們之生命安全，更傷及一般民眾，爰此提案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